



资产证明申请表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详细阅读您所认购/申购(参与)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

申请人:		开户证件号码:	
开户证件类型:		余额日期: (不填默认为 申请日前2个工 作日的余额)	
联系电话:			
寄送方式: (勾选。不选默认 为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顺丰快递到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input type="checkbox"/> 挂号信 (如选信件类请在下方填写地址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如选择此项, 请在下方填写电子邮箱地址)		
寄送地址、邮编 或电子邮箱地址: (请正楷填写)			
申请事由	客户签字 (请务必手写签字):		
备注			
客户声明	本人申请开立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证明书, 本人保证不将此证明书做任何非法用途,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完全承担。本人了解资基金份额持有证明书的寄送过程中, 可能会泄漏本人个人信息, 并愿意承受由此带来的风险。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请将此表填好后, 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发送至传真。
- 2、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按照您指定的方式寄出; 若希望办理申请当日的资产证明, 需 2 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 4 个工作日内寄出。
- 3、基金份额持有证明开立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